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
场内简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
基金主代码	180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情况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交易。截至本基金上市日，本基金已认购“广发资管-成都高投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成都高投合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SPV 公司一）、成都高投盈创融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SPV 公司二）（以下合称“SPV公司”）全部股权，SPV 公司一已取得成都高投合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一）全部股权，SPV 公司二已取得成都高投盈创融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二）（与项目公司一合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吸收合并安排，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SPV公司100%股权、SPV公司取得项目公司100%股权后，项目公司将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SPV公司，SPV公司主体资格注销，项目公司主体继续存续，并承继SPV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

截至2025年6月18日，两家项目公司已取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SPV公司均已取得合并注销证明，项目公司与SPV公司的吸收合并已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存续并承继SPV的全部资产、负债等，项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不变，股东均变更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3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3日-2026年3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66.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53元/股-40.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18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的比例为1.06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40.92元/股，最低价为28.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60,846.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万元-1,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7.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0元/股-13.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9,311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比例为0.19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6元/股，最低价为13.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0,891.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9日（含）起按如下规则对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C类 166016，E类 002592，以下简称“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1、取消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2、对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的（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5年6月19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9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6日、17日、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信通）于2025年6月16日、17日、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亿阳信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4.30万元，相比于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4,906.05万元，同比下滑15.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0.77万元。经向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1 条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6日、17日、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亿阳信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4.30万元，相比于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4,906.05万元，同比下滑15.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0.77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34,078,4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0%，占公司总股本的37.09%；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8日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5年12月1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精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 年2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0元/股，由于公司期间实施利润分配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精达转债”最新的转股价调整为3.35元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0年9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3.80元/股调整至3.75元/股；

2、自2021年4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5元/股调整至3.73元/股；

3、自2022年5月3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3元/股调整至3.70元/股；

4、自2022年11月9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转股价格由3.70元/股调整至3.69元/股；

5、自2023年5月4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69元/股调整至3.57元/股；

6、自2024年4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57元/股调整至3.44元/股；

7、自2024年9月19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44元/股调整至3.40元/股；

8、自2025年5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40元/股调整至3.35元/股。

二、“精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8日起，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精达转债”。

截止目前，我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精达转债”的减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精达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以2025年12月1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31日证监许可[2025]674号文准予，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5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25年6月19日起，集合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5月23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注册的主要内容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产品名称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光证资管旗下投资经理赵浩	光大保德信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张芸
产品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产品代码	A类：860022，C类：860063	A类：024040，C类：024041
产品期限	固定存续期限（自《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	不定期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	增加公募REITs、存托凭证
投资组合比例	-	删除“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份额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10%”；增加“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调整权益类混合型基金需符合的条件。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各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各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二）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调研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基金季报、中期报告、年报、净值等公开披露信息进行风险、收益以及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等指标分析，构建基金数据库和基金经理数据库；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性调研，通过基金公司的管理模式、考核机制等信息对基金经理的行为进行进一步验证，跟踪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行为的变化，全方位审视基金产品。 （三）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集合计划首先通过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面的综合比较初步筛选出投资备选股票。然后，以全球市场为参照，通过对经济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阶段和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逐层分解，形成对公司的相对估值判断。最后，由研究员通过调研、财务分析及量化估值等方法，筛选出质地优良、盈利持续增长、估值具备吸引力和市场预期持续改善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2、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能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将关注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关注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四）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各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各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二）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调研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基金季报、中期报告、年报、净值等公开披露信息进行风险、收益以及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等指标分析，构建基金数据库和基金经理数据库；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性调研，通过基金公司的管理模式、考核机制等信息对基金经理的行为进行进一步验证，跟踪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行为的变化，全方位审视基金产品。 （三）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集合计划首先通过行业发展前景及竞争格局考察、公司竞争力分析、公司可持续成长潜力评估及投资吸引力评估等四个层面的综合比较初步筛选出投资备选股票。然后，以全球市场为参照，通过对经济发展阶段、行业发展阶段和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逐层分解，形成对公司的相对估值判断。最后，由研究员通过调研、财务分析及量化估值等方法，筛选出质地优良、盈利持续增长、估值具备吸引力和市场预期持续改善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2、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能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将关注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关注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四）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六）股票投资策略 1）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市场特征和政策因素三方面考量信用利差曲线的整体走势。在经济周期向上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反之当经济周期不景气、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弱，信用利差扩大。同时本基金也将考虑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以及流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动态研究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特征，为分析信用利差提供依据。另外，政策因素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影响。这种政策影响集中在信用债市场的供给方面和需求方面。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分别评估政策对信用债市场的作用。 2）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水平，本基金将对不同信用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本基金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发行主体偿债能力、抵押物质量、契约条款和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分析和评估单个信用债券的信用水平。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4、股票投资策略 （1）A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研究方式，并综合考虑行业景气度、行业周期、估值水平、盈利趋势、竞争格局、技术进步、政策条件、投资者结构变化等因素，对行业进行配置，深入挖掘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从价值和成长两个纬度对备选股票进行评估：对于价值被低估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对于价值被高估但成长性良好，或价值被低估但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调研和缜密的分析，有选择地进行投资；对于价值被高估且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不予考虑投资。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关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市场投资机会，将重点关注：1）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团队重点覆盖的行业中，精选港股通中有代表性的行业龙头公司；2）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3）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5、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企业和所属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判断，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精选出具备投资价值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特征和证券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进行投资。结合行业分析和个券选择，对成长前景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关注，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资质、转股标的等因素，对可交换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取具有盈利空间的优质标的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可交换债券的估值变化情况和发行主体经营状况，合理控制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投资限制	-	删除“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份额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10%”并调整权益类混合型基金需符合的条件；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删除“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增加“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增加“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估值方法	-	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收益分配	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A类或C类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	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期。
仲裁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变更注册的相关业务安排

1、自2025年6月19日起，《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自2025年6月25日起，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将受到影响。对于原销售机构支持统一办理登记账户手续的，销售机构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统一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事宜。因账户资料不完整等原因，账户登记失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以及与销售机构的沟通情况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登记规则。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对应的交易账户可能有所变化。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公告仅对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业务安排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02-8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6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9人，代表股份397,403,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441%。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1,793,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7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6人，代表股份55,610,